

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1 年度薪酬方案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会议、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1 年度薪酬方案，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0 年薪酬执行情况

根据公司 2020 年度完成的实际业绩及公司《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公司对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考核，并确定了 2020 年度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共计 629.75 万元，具体详见公司年度报告相应章节披露情况。

二、2021 年薪酬方案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》、《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等规定，结合所处行业状况、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业务考核要求，公司拟定 2021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：

(一) 适用范围: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。

(二) 适用期限: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

(三)薪酬标准

1、董事

(1) 独立董事

公司独立董事采用津贴制，2021 年度津贴标准为 5 万元(含税)，按月平均发放。

(2) 其他董事

在公司任职的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，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，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。

2、监事

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，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，不再另行领取监事津贴。

3、高级管理人员

在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，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。

三、其他

(一)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，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。

(二)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、股东大会会议以及其他履行职责发生的相关费用均由公司承担。

(三)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、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董事 2020 年度薪酬情况和 2021 年度薪酬方案》、《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情况和 2021 年度薪酬方案》；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监事 2020 年度薪酬情况和 2021 年度薪酬方案》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和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，董事、监事 2020 年薪酬情况和 2021 年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、地区的薪酬水平、公司的经营业绩以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，较好地兼顾了激励与约束机制，有利于督促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，提升工作业绩，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效益，促进公司持续、稳定发展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制定与执行程序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公司《章程》及《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和 2021 年度薪酬方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(一)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
(二)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
(三)公司独立董事相关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9 日